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*ST 华塑

公告编号：2020-099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与魏勇达成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和解协议”），具体情况及和解协议履行进度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、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20-079 号、2020-085 号公告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

2020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约定，向魏勇支付第二笔款项人民币 8,000 万元。公司与魏勇达成的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与魏勇达成的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，根据和解协议约定，视为公司已经履行完毕（2019）川民终 94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确定的全部义务，预计可实现本年度债务重组收益约 4,500 万元。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